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18破监1号

复议申请人：雅安天合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

法定代表人：叶礼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华庭1幢6楼78号。

负责人：石国文。

委托代理人：龚大燕，四川兆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孟昭明，四川兆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旅发公司）与雅安天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商贸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一案，复议申请人天合商贸公司不服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2021)川1802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天合商贸公司向本院申请复议称，请求撤销(2021)川18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天府旅发公司与天合商贸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其认为两公司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标准，主要基于以下理由：1. 四川兆盛律师事务所不具有申请将天合商贸公司

与天府旅发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的主体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能够启动破产程序的仅为两种人，一是债务人自己，二是债权人，法律并未规定债务人或债权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具有申请破产的主体资格，四川兆盛律师事务所非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破产程序的申请主体，其主体不适格。

2. 天合商贸公司与天府旅发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人，应当各自以其所有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天合商贸公司与天府旅发公司相互之间没有任何隶属关系，也不存在一方是另一方分支机构的情形。其财产、责任、权利、义务均相互独立，均应以各自所有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

3. 天合商贸公司资产足以偿还其债务，不具备破产的事实。同时也没有债权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天合商贸公司也不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天合商贸公司的资产为 4457.81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 1186.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两千余万元，其对外债务仅为成都银行的七百余万元的借款。资产足以覆盖其全部债务，不符合破产法的前述破产条件的规定。天合商贸公司的债务形成是为成都旭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其所承担的责任系物权担保责任以及欠付丁国俊工资。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天合商贸公司不符合与天府旅发公司一并破产清算的条件。天合商贸公司与天府旅发公司仅 2015 年 8 月后股东才具有部分的重合情形，在财务以及业务上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从经营范围来看两个公司其业务不存在任何交叉情形，更不

存在业务混同。天合商贸公司与天府旅发公司财产独立，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财产无法区分的问题，天合商贸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及丁国俊，其财产以及债权债务均简单明晰，亦不存在人格高度混同的事实。天合商贸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业务、财务混同的基本事实，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天合商贸公司房产虽系天府旅发公司赠与取得，但是该行为已经登记机关的合法登记，物权已属于天合商贸公司，且以抵押担保贷款的方式将该资产在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进行了抵押担保，将天合商贸公司纳入天府旅发公司一起整体进行破产清算，将明显损害天合商贸公司的债权人及股东利益，侵害其合法权益。5.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之规定，天合商贸公司亦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情形。天合商贸公司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其权属独立且非常清晰，不存在区分成本高昂的情形。6. 天合商贸公司取得房产不存在损害天府旅发公司债权人的情形。天合商贸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前述房产及土地。而天府旅发公司经管理人核查，其普通债权，均形成于 2012 年之后。因此，天合商贸公司取得房产及土地并未损害天府旅发公司的普通债权人利益。而抵押债权，因其系天府旅发公司提供了房产及土地进行了担保，而所设立的抵押权亦能完全满足抵押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因此，天合商贸公司所取得的房产及土地对于天府旅发公司的债权人(无论是普通债权人还

是优先债权人)来说,均无害于债权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事实。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联企业的存在有其经济合理性,但滥用控制关系,将资产、债务在不同关联企业间不当转移,势必损害债权人等主体权益,包括关联企业破产状态下全体债权人的平等受偿的权利。因此,对于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破产,有必要将多个关联企业视为一个单一企业,合并资产与负债,在统一财产分配与债务清偿的基础上进行破产程序,各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在破产程序中不再独立。为解决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破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指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本案中,天合商贸公司与天府旅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礼贵,属于关联企业。从工作人员上看,天合商贸公司成立之初即为天府旅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股权多次变更后,天合商贸公司与天府旅发公司股东均为叶礼贵、李建强;此外,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财务人员均是同一套班子,据两公司财务人员丁国俊陈述,2016年以前天合商贸公司有数名

员工，同时接受天合商贸与天府旅发公司的管理，2016年以后天合商贸公司除丁国俊外无其他员工，由此可见，两公司存在人员高度混同的情形。

财产上，两公司现有主要资产虽形式上权属明确，但结合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礼贵及财务人员丁国俊的陈述，以及天合商贸公司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雨城区分局作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可知，天合商贸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系天府旅发公司无偿转让，天府旅发公司亦长期无偿使用天合商贸公司一楼楼底吧台，天合商贸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与天府旅发公司之间并无物理分割设施，两公司长期共用财务办公室，资产长期混同使用。据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叶礼贵陈述，天合商贸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天府旅发公司融资及占领物流市场份额，天合商贸公司自2013年4月20日以后，并未开展营业活动，而其所融资金全部由天府旅发公司使用，最终债务由天府旅发公司偿还。两公司共用同一财务负责人，且财务会计资料不完整、账册不全，资金往来情况不明，具有明显的财务混同现象。

对天府旅发公司管理人是否是天府旅发公司与天合商贸公司合并破产的适格申请主体的问题。管理人由雨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按照法定程序履行管理人职责，其在接管天府旅发公司并对该公司债权债务清理过程中，全面清理和掌握天府旅发公司财务账册，对关联企业法人人格是否混同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对实质合并原则的效用也有更为清晰的认识，其具有提出实质合并

破产和提出相应依据的能力。故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应是天府旅发公司与天合商贸公司合并破产的适格申请主体。

综上,天府旅发公司和天合商贸公司之间在人事、财产、财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形,构成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且财产难以区分,应当予以实质合并破产。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天府旅发公司和天合商贸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雅安天合商贸有限公司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2019)川 18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宋卫春

审 判 员 郑菲菲

审 判 员 陶明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王德琼

书 记 员 廖云莹